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完成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506）。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區百利路161號一幢一號。我們於2024年7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2日，分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宣佈計劃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根據該計劃回購的所有A股擬於適當時候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合共1,558,877股A股。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412,873,817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412,873,817股A股及[編纂]股H股，全部將予繳足。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於2025年11月7日，百利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6,000,000元。

於2025年11月7日，多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7月8日及2026年2月9日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c) 根據授予[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

2. 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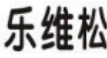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12023054	35	2024年6月28日至 2034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2		國瑞藥業	中國	7149088	5	2020年8月14日至 2030年8月13日
3		國瑞藥業	中國	7141450	5	2020年8月14日至 2030年8月13日
4		國瑞藥業	中國	3390406	5	2024年7月28日至 2034年7月27日
5		精西藥業	中國	22398751	5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6		百利藥業	中國	73592189	42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7		百利藥業	中國	73591486	35	2024年4月28日至 2034年4月27日
8		百利藥業	中國	71057791	42	2023年10月14日至 2033年10月13日
9		百利藥業	中國	71040230	40	202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10		百利藥業	中國	71040223	35	202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11		百利藥業	中國	65434240	35	2023年3月7日至 2033年3月6日
12		百利藥業	中國	59190269	5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13		百利藥業	中國	50675605	10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14		百利藥業	中國	48761260A	5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15		百利藥業	中國	50340444	5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16		百利藥業	中國	56488172	3	2021年12月14日至 2031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7	SYSTIMMUNE	百利藥業	中國	22279704	35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18	SYSTIMMUNE	百利藥業	中國	22279638	42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19	百利天恒药业	百利藥業	中國	11374435	30	202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20	百利天恒药业	百利藥業	中國	11374417	35	202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21	百利天恒	百利藥業	中國	11374401	35	202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22	百利天恒药业	百利藥業	中國	11374286	5	202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23	百利天恒	百利藥業	中國	11374232	5	2024年1月21日至 2034年1月20日
24		百利藥業	中國	8546146	5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25		百利藥業	中國	8546145	5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26	百利	百利藥業	中國	4193979	5	2018年2月14日至 2028年2月13日
27	新百利	百利藥業	中國	4193977	5	2018年2月14日至 2028年2月13日
28		百利藥業	中國	1636408	5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29		百利藥業	中國	1636406	5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30		本公司	香港	306590719	5、42	2024年 6月24日至 2034年 6月23日
31	百利天恒	本公司	香港	306590728	5、42	2024年 6月24日至 2034年6月23日
32	Biokin Pharma	本公司	香港	306590737	5、42	2024年 6月24日至 2034年6月23日
33	伊泽康	百利藥業	中國	79248303	5	2025年 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34	怡泽康	百利藥業	中國	79254337	5	2025年 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35	亦泽康	百利藥業	中國	79261125	5	2025年 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36	百利多特	百利藥業	中國	73596967	5	2025年 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37	金百利金百利	百利藥業	中國	80815547	5	2025年 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38	宜泽康	百利藥業	中國	79248311	5	2024年12月7日至 2034年12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碼	擁有人	授出公告日期
1.	一種帶酸性自穩定接頭的抗體－ 藥物偶聯物	中國	ZL201810620856.7	多特生物	2021年11月26日
2.	一種喜樹鹼類藥物及其抗體偶聯物	澳大利亞	AU2020442003	SystImmune	2024年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碼	擁有人	授出公告日期
3.	一種帶具有高穩定性親水連接單元的喜樹鹼類藥物及其偶聯物	中國	ZL202110610405.7	多特生物	2025年9月30日
4.	帶具有高穩定性親水連接單元的喜樹鹼類藥物及其偶聯物	日本	JP7686677	SystImmune	2025年5月23日
5.	雙特異性四價抗體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	美國	US10919977B2	SystImmune	2021年1月27日
6.	雙特異性四價抗體及其製造和使用方法	中國	ZL201580036408.7	多特生物	2021年5月18日
7.	雙特異性抗體－喜樹鹼藥物偶聯物及其醫藥用途	日本	JP7767613	SystImmune	2025年10月31日
8.	抗PD-1抗體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美國	US11466084	SystImmune	2022年10月11日
9.	抗ROR1抗體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美國	US11518815	SystImmune	2022年12月6日
10.	抗CD3抗體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美國	US11535667	SystImmune	2022年12月27日
11.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美國	US11787863	SystImmune	2023年10月17日
12.	多特異性抗體及其製備和使用方法	中國	ZL201880039401.4	多特生物	2023年8月15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iokin-pharm.com	本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2	biokin-pharm.cn	本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3	biokin-pharm.com.cn	本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3日
4	biokin-pharm.net	本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3日
5	baili-pharm.com.cn	本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3日
6	baili-pharm.net	本公司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3日
7	baili-bio.com.cn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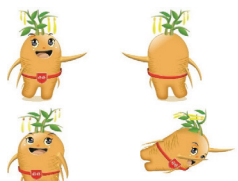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baili-bio.cn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9	biokin.co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0	biokin.ltd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1	biokin-pharm.co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2	biokin-pharm.ltd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3	baili-pharm.co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4	baili-pharm.ltd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5	baili-bio.com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6	baili-bio.co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7	baili-bio.ltd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18	baili-bio.net	本公司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7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日期
1	百利藥業		2010年8月11日
2	百利藥業		2014年10月20日
3	百利藥業		2019年7月3日
4	百利藥業		2019年7月4日
5	百利藥業		2019年12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日期
6	百利藥業		2020年8月28日
7	百利藥業		2020年12月22日
8	百利藥業		2020年12月11日
9	百利藥業		2020年12月11日
10	百利藥業		2021年6月15日
11	百利藥業		2021年6月15日
12	百利藥業		2021年6月15日
13	百利藥業		2022年8月19日
14	百利藥業		2023年5月31日
15	國瑞藥業		2016年12月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已發行A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我們 A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我們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¹⁾
朱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A股	298,159,400	72.22%	[編纂]%
		庫存股份之權益 ⁽²⁾	A股	1,558,877	0.38%	[編纂]%
張蘇姪女士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A股	9,575,543	2.32%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的412,873,817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558,877股A股）及[編纂]股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回購1,558,877股A股，並全部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本公司股東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朱義博士，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購股權相關的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¹⁾	於購股權 相關的 相聯法團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朱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SystImmune	10,128,407 ⁽³⁾	3.50%
朱海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SystImmune	2,893,616 ⁽³⁾	1.00%

附註：

- (1) 朱博士或朱海博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分別指根據SystImmune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相關的SystImmune股份總數。有關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SystImmune激勵計劃」。
- (2) 假設並無根據SystImmune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 (3) 包括對應不同類別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10%或以上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合約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每份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a) 除「—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所列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SystImmune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SystImmune於2015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採納的SystImmune激勵計劃I、SystImmune激勵計劃II、SystImmune激勵計劃III及SystImmune激勵計劃IV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14條，SystImmune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各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各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SystImmune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為SystImmune的發展作出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i) SystImmune及／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高級職員、董事及其他僱員），或(ii)向SystImmune及／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顧問。

(c) 管理

各SystImmune激勵計劃均由SystImmune董事會（「**SystImmune董事會**」）或由SystImmune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由SystImmune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統稱「**計劃管理人**」）管理。

(d)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形式。

(e) 授出獎勵

所授出獎勵將以書面協議作為憑證，其中將載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受限事項。該等書面協議必須至少包括或納入以下條款及條件：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時間表、期限及終止。

(f) 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SystImmune激勵計劃的期限為自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股權的期限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否則購股權的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購股權的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將訂立並於各書面協議中列明授出的購股權將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時間及批次。計劃管理人可豁免或加快任何尚未歸屬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要求。主要歸屬期安排如下：

	歸屬期	可予歸屬 最高百分比
四年歸屬期：		
第一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15%
第二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25%
第三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25%
第四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	35%
五年歸屬期：		
第一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20%
第二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2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 曆月開始，按24等份每月遞增	60%
六年歸屬期：		
第一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20%
第二個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2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 曆月開始，按24等份每月遞增	60%

(i) 受限制股份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管理人設定的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

當根據SystImmune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購買或收取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時，參與者將獲書面告知有關要約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可購買股份數目、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行使價以及參與者可接受要約的時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行使價

各獎勵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SystImmune股份的公平市值的100%。

(k) SystImmune激勵計劃所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SystImmune激勵計劃項下可能進一步授出的獎勵相關的SystImmune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6,913,865股。

2.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41名本集團僱員代表認購17,087,135股SystImmune股份權利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1.	朱博士
2.	張蘇婭女士
3.	朱英女士
4.	新疆新璽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5.	杭州融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0. 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倘H股的[編纂]於本公司[編纂]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則[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編纂]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編纂]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6. 關聯方交易

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0.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僅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活動而言，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香港**」）為中信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為中信香港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中信香港的保薦人集團、其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且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香港作為保薦人的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因此，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建議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4. 其他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額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D. SystImmune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除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編纂][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